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秋雲
相　對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相　對　人　吳沛聰
　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潮州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所為110年度潮簡字第81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因不服本院潮州簡易庭110年度潮簡字第811號第一審判決，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提起上訴，經原審於同年月31日裁定命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130元，惟本件原審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高達32萬元，與實價相較顯然過高，爰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處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；且基於訴訟標的價額恆定原則，法院所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受起訴後標的物價值升降之影響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本件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其為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中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「暫編建號72」（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共約76.4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建物A）、「暫編建號73」（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面積共約66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建物B，與系爭建物A合稱系爭建物）之未保存登記建物所有人，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抗告人本於此項異議權得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，即系爭不動產之價值為準。

㈡系爭建物A、B於系爭執行事件中，經囑託不動產估價師鑑估價值分別為13萬8,660元、23萬9,640元，合計37萬8,300元，而於110年12月8日第二次拍賣公告所定之最低拍賣價格則分別為12萬元、20萬元，合計32萬元，有不動產鑑估報告及拍賣公告附卷可稽，本院審酌該拍賣公告與本件起訴時即110年12月22日之時間點相近，原審因而參採該拍賣底價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無不當，難認有偏高之情。從而，原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萬元，核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　快

法　官　薛侑倫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佳慧